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虎簡字第48號

原　　告　王月娟

被　　告　張文昌即張豪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539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第43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539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發票日民國99年5 月7 日，到期日99年6 月7 日，票號WG0000000 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嗣於109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並已得被告同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61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遂執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539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惟原告並不認識被告及訴外人林天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係偽造，且系爭本票自發票日迄今已經超過3 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辯以：當初是訴外人林天生向我借錢，我向訴外人林天生催討時，他將系爭本票交給我，才在上面寫他的名字跟蓋

他的手印，他說等發票人即原告還他錢的時候，他就有錢還我，再將票拿回去，但後來我就找不到訴外人林天生，我是100 年的時候拿到系爭本票，其餘請法院依法判決，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9年5 月7 日、到期日為99年6 月7 日，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是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應自99年6 月7 日起算，被告遲至108 年間始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顯已逾3 年之消滅時效。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票據執票人即被告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原告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而被告就系爭本票對發票人之請求權至102 年6 月7 日已罹於時效，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有何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等情形，則原告為時效抗辯，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序，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美儀